瑞金市私立红都学校董事会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规定，学校董事会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决策权力机构，学校董事会职责如下：

1.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、修改学校章程；
2. 讨论批准由校长并经校务会提交的学期、学年度工作计划和讨论通过由校长并经校务会通过提交的学期、学年度工作总结；
3. 讨论通过由校长并经校务会通过的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讨论通过由董事长提名的校长和副校长的任免；
5. 讨论通过由校长并经校务会通过的学期、学年度预算和决算；
6. 讨论通过由校长提名的中层干部的任免；
7.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8. 讨论通过由校长并经校务会通过提出的预算外经费开支；
9. 讨论通过由校长并经校务会通过提出的对教职工的奖励和处罚决定；
10. 其他重大事情的决策；
11. 董事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超过三分之二才能正式召开董事会，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的决议才有效，董事长拥有最后的否决权。

瑞金市私立红都学校

2022年3月13日